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利润

营业收入

损益带来较大影响。

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 小绩变动原因说明

3、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受到较大影响,致使第四季度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46,000万元至-36,000

亏损:-43,000万元至-33,0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报告期内,受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及天气因素影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大豆、菜籽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比增加,尤其是销售费用与财务费

本次有关2022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等价格持续高位,虽然公司已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但因价格调整的滞后及调整幅度的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较上年下降。加之报告期末受到疫情冲击,公司生产、物流

用。其中,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而公司原料进口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致使汇兑损失给公司

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七上年同期下降: 181.15%至115.77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究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亏损:1,800万元 - 2,650万元	亏损:2,309.47万元
亏损:2,100万元 - 2,950万元	亏损:4,465.60万元
亏损:0.09元/股 - 0.1325元/股	亏损:0.1155元/股
	亏损:1,800万元 - 2,650万元 亏损:2,100万元 - 2,95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 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二、亚级文动脉四次的 1、报告期内,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摊销相应费用2.357.06万元

2、报告期内,受新完役情的影响叠加下游客户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部分地产客 P资金状况相对紧张,货款结算周期不同程度延长,致使应收账款账龄变长,伴随应收账款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于部分存在回款风险的应收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亏损:-15,294.20万元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盈利:6,212.46万元

2023年1月31日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公告编号: 2023-003 证券简称,万里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

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3 -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 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 截止至报告期末已中标尚未签约 订单金额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业务类型
4,049.54 –	118.12	公共装修
38,308.52 -	13,024.81	住宅装修
1,445.34 -	450.00	商业装修
43,803.40 -	13,592.93	合计
43,803.40 -	13,592.93	<u>合计</u> 注:

1、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张军 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9%)。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先生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 函》,据悉,张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30日,张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7%,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減持股数(股)	減持股数占总股 本比例(%)
	2022-12-14	14.75	53,600	0.0149	
	Blog Michale A See E	2022-12-16	14.40	65,000	0.0181
张军		2022-12-19	14.38	14,600	0.0041
张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20	14.03	32,000	0.0089	
		2022-12-21	14.09	30,000	0.0084
		2022-12-28	14.07	30,000	0.0084
1	今 나			225,200	0.0627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局	5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8,192	0.6763	2,202,992	0.6136
张军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98	0.1279	550,748	0.1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894	0.5484	1,652,244	0.4602

(一)张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张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

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张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 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生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同向上升 太相告世 归属于上市公 股东的净利准 盈利:115,570.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 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方 而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如下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1. 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2022年度亏损小于1亿元,相较2021年度(亏损7.37亿元)亏 损已大幅收窄。影响2022年度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对业绩负向贡献:(1)心脑血管事业部2022年度码 导管主动脉瓣膜置换系统、冠状动脉血管内碎石球囊扩张导管、冠状动脉刻痕球囊扩张导 管、经导管二尖瓣膜修复系统等多个重磅在研产品:(2)心脑血管业务持股平台期权激励 计划本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0.4亿元;(3)公司2014年参股的创投公司深圳市阳和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后成功上市的伟思医疗(688580.SH)报告期内股价下跌 导致投资亏损约0.2亿元。其中(2)。(3)均不涉及现金支出。 对业绩正向贡献:(1) 心脑血管事业部经营表现从全球疫情和国内集采的冲击中逐

步恢复:心脑血管事业部一半以上的营收来自欧元区。在2022年欧元持续走跌的情况下心 脑血管业务的全球营收较上年度提升仍然超过7%:海外市场冠脉支架的销量和营收均呈 现出稳步增长的明显趋势,心脏瓣膜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近100%的增长,现已覆盖 全球18个国家;国内重磅标外新品BioFreedom?支架已进入大部分省份。(2)公司在高端 医疗器械领域的投资布局进入收获期,2019年参股的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贡 献投资收益约2.7亿元,考虑所得税后贡献利润约2.3亿元。

2、公司防护事业部2022年度呈现经营亏损,与2021年度疫情催生的行业极度繁荣局 面下公司健康防护产品贡献净利润24.92亿元形成鲜明对比;这是公司2022年度由盈转亏 的根本原因,也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其他事业部的反转或增长趋势。 造成防护事业部2022年度亏损的因素主要包括:(1)报告期内一次性手套行业仍处

于疫情期间爆发式增长、全行业产能扩张之后的阵痛调整期,产能和渠道库存处于逐步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清阶段,价格仍处于低位;(2)报告期内新冠疫情不可控力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既包括年内疫情多点散发引发的封控制约,也包括四季度防控措施优化调整后突发的生 产、物流人员严重不足,尤其是员工大面积感染对生产造成的巨大冲击。 尽管一次性手套行业仍在"磨底期",也应看到公司防护事业部在特殊的市场形势下

> 洗取的经营策略的有效性和稳健性:(1) 防护事业部手套产品综合销量较去年增长超过 20%,全力开拓销售为未来开足产能、摊薄成本、熬过出清带来了曙光;(2)中国海关出口 数据显示,公司丁腈手套的国内企业出口市场份额由2021年度的11.96%迅速提升至2022 年度的超过20%、稳居全国第二.PVC手套出口市场份额20.70%、继续保持中国和全球第 一。随着行业产能逐步优胜劣汰、疫情期间全球渠道手套库存逐步消化完毕、经销商逐步恢 复讲货,行业供需形势终将逐步改善,行业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向中国手套行业的头部企 业集中 3、公司护理事业部2022年度盈利超过0.3亿元,已彻底走出2021年因从事防疫物资贸

易业务货款坏账所导致的亏损阴影(2021年度亏损0.13亿元),在后疫情时代复杂多变的 市场环境下仍实现高质量盈利和增长,营收突破3亿元,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除上述明显直接作用于2022年度业绩的事项外,2022年度还有下述事项发生: 心臟血管事业部,(1)2022年12月公司两款产品分别以824元/条和845元/条中标园

家组织的冠脉药物支架中选带量采购接续采购,相较干首次集采中标报价469元/条大幅提 升:(2)2022年9月公司首款药物球臺产品柏腾?"优美莫司涂层冠状动脉球臺扩张导管" 作为创新医疗器械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为国内首款莫司类药物球囊,已 在积极对接人院((3)2022年6月 12月公司参股孵化的神经介人和外周介人塞道分别 得国内首款产品注册 并与公司子公司吉威医疗展开代理合作 新营销:公司自2021年底启动"大健康+新医疗"新营销战略以来,积极开拓线上线下

多渠道,链接各维度伙伴达成战略合作,2022年内有防疫健康包、功能性湿力、儿童口罩 钻石纹丁腈手套、N95口罩等几十款新产品及多款联名产品推向市场。 护理事业部:2022年11月"年产1,000万套急救包项目"正式投产,该项目全部达产后

护理事业部核心产品急救包产能将获得约一倍提升;本次投产的急救包新工厂符合美国市 场标准 将主要面向美国市场和国内中高端 B端业务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或者重大遗漏。

水期训练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 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 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亏损:80,000万元 - 98,000万元	亏损:68,977.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亏损:81,000万元 - 99,000万元	亏损:56,994.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976元/股 - 1.2221元/股	亏损:0.8590元/股	
营业收入	30,000万元 - 38,000万元	93,994.3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万元 - 36,000万元	92,668.9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66,000万元 - 负90,000万元	13,51829万元	

8 股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结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结预告有关事项与年 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2年度继续受疫情持续影响,全年旅游业务和食品业务都未能按照计划开展,并且

经受了更加严重的冲击,公司业务无法全面恢复,致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并且产 同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 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预计将增加部分资产减值 包括商誉减值和固定资

区投资类价值变动等;加之受主要服务客商的连带负面影响,公司预计将对应收账款债 权计提坏账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因公司2021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

《涇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2022 年4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 3.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 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 A Publica Juna A Public A Public A Republic A Repub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0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年期末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若公司 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 股票将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 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2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测 算数据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 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 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 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到今年的 9%以上,同期增长 125%以上。从而抵御了新冠疫情蔓延、传统燃油汽车行业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比上年同期下降:81% - 71%

盈利:19,619万元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盈利: 8,338万元 - 10,000万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一、与云叮叩事务所将则间的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 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二、业项变动原因记明 1、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尤其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年初对原有资源进于整合,成立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事业部,加快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 速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总销售收入中的占比由去年的4.04%,跃升

五 其他相关说明

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 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投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期 小 绩 预 计 情 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採购改計 扣除后营业收入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 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 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

核算,本报告期内根据海投一号提供的2022年度未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 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内公司诵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期间费用较上年

同期有所下降。 下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以及公司根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始,经与年审会计师讲行沟通,公司对可能影响本次 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做出以下风险提示。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 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已于2022年12月12日 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但尚未有法院判决。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在14.64 亿项目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 所以公司未就向海航 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最终金额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如在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法院出具判决,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 将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

三季度未审财务报表。2022年度项目估值报告初稿(非终稿数据)和铁狮门三期项目2022 年前三季度未审财务报表,同时结合项目开发建设状态和租赁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审慎 的综合分析和判断,暂未发现项目有明显的重大减值迹象。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2年 初以来美联储不断提高基准利率, 这给美国房地产市场带来一定风险, 因此就公司投资的 铁狮门一期项目、铁狮门三期项目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计提金额多少,需要以子 司或联营单位最终提供的2022年度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如需)等相关资料 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判后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 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情形,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 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联营单位已提供的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针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尚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需要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计提金额需要 以联营单位最终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根据联营单位提供的"还款保障协议"中 约定:如出现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可从美洲置业投资于铁狮门三期项目中的收益 分配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因此铁狮门三期项目后续的收益分配情况会对该笔借款能否 收回存在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铁狮门三期项目价值变化及收益分配情况。该事 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关资料,亦尚未取得大连众城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项目最新进展等相关资料。

生 证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因此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 以及具否发生减值 亦 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 也无法 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就公司投资的亚运村项目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以联营单位 最终出具的2022年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相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综合证判。是否发生减值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方面将继续督促大连众城执行事务合伙人早日提供审计报告及估值 报告。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東面投入計公司2002年度训练硕生由

取得的相关资料较现有材料对报告期数据的影响存在较大变化,则存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 列润或扣非后净利润数据不足预期为负的风险。同时,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 若最终2022年度经宙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不足预期为负,则公司存 在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综上, 因以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财务资料进行的初先估算尚存在不确

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 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 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 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 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 到的《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 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

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

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 2022-009)

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 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 《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 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 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

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 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 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 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1.因龙 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

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 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 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

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

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 (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 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官 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引 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 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

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 琼民申 1433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1日披

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1月28日,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琼 96执1202号,海南省高院作出(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龙江银行已向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 冻结资金45642.94元。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 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 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

"杭州云栖") 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 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 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 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引 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半年度报告》。

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 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 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 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67 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4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扣促重宜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及管理民意度重视 : 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年3月14日立案, 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 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 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 前 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 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

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 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 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

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 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 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 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 与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

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 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龙 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45642.94元。

理解除账户冻结和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 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杭州云柄于4月15日出具的承诺承的有效 性。承诺函的签署,系杭州云栖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本 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密切关注该项资产动态,持续积极沟通杭州云栖及其股东方 确保《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如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根据《企业

4、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 到的《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 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决定书〉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目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 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公司参股投资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油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的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上投资合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 本报告期預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000万元到 -4,000万元之间,去年该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7,654万元,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计人本报告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部分,和去年同期相比减少较多,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因涉及专业的公允价值评估,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 进行评估,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看,钢材价格居高不下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使毛利率保持稳定。 2、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下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01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单位:人民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目处置剩余车位,确认车位使用权转让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

4、预计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9.1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旗 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计提罚款等。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相关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讲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因此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

扣非后净利润数据超出本次利润预测范围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铁狮门项目管理方提供的铁狮门一期项目2022年前

3、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借款事宜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由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即"亚运村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的大连众城2021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一为:"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审计报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 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 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

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

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 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 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汀银行的管辖权 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

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

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 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 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至 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 因龙汀银行 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 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 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

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 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官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

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 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

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因该笔诉讼事项引发的相关风险,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沟通处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 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 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 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